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3,266.42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855）的存款8,400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处理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陈树文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兰书先

刘婉丽: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刘毓隆: 